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我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综述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袁净 陈小娟 文/图

核心阅读:今年6月是全国第11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为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各界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知晓度、参与率,6月15日,周口市组织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安排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掀起宣传热潮。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由市委政法委、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牵头,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等多家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银行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活动中,大家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和各自职能,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河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普及金融常识和防非知识,讲解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特点、防范措施、维权方式,引导群众增强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整个宣传活动中,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深入机关、学校、工厂、社区、村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开展普法宣传 增强防范意识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营造群防群治、全民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周口市建立健全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通过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的方式,筑牢防范非法集资多种宣传阵地,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动各部门共同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周口市印发常态化宣传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宣传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资源优势,分领域开展宣传。6月15日,周口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织50多家成员单位及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参与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活动现场,各成员单位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紧紧围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传主题,重点针对养老、涉农、借债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对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政策旗号,利用“元宇宙”“NFT”等新概念的新业态、新形态非法集资活动,“点对点”进行风险提示。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市、区)住建局定期开展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全市民政系统密切关注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引导老年人远离非法集资,理性投资。全市公安机关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揭露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的常见犯罪手法,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金融保险系统积极组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营业网点为宣传主阵地,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发布非法集资常见套路,公布金融领域涉农乱点乱象举报电话,通过开展农业执法,引导种植养殖大户、涉农社团组织等自觉辨别和远离非法集资。全市两级人民法院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帮助群众答疑解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教育效果……

周口市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



周口市司法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现场

载体,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积极借助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公共场所、进媒体、进网络,实现宣传覆盖广、引导力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参与非法集资,能识别和敢于揭发非法集资活动。

延伸普法触角 做好监测预警

防范非法集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周口市全力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持续加大防范宣传力度,全面加强行业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筑牢群众财产安全屏障。

周口市牢牢抓住线上监测和线下排查两个关键,综合运用网络监测、群众举报、线下排查等手段,不断提升发现风险的能力,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良好局面。

在闹市街头,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讲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介绍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和典型案例,提醒群众对“高额回报”的民间借贷和“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要擦亮眼睛,增强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远离非法集资。现场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材料近

千份,接受群众咨询百余人次,切实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

在城市社区,市普法办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现场答疑等方式,为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危害性及如何远离非法集资等知识,引导群众进行科学投资、理财,增强理性投资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现场发放宣传品1000余份,有效地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积极性,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在村头巷尾,太康县城郊乡积极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月活动。日前,由该乡各村“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安全员组成的宣传小组走街串巷,深入农户家中,通过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电信诈骗常用的手段和种类,让群众了解电信诈骗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引导群众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他们的宣传和讲解,帮助我们守住了‘钱袋子’,真心感谢他们。”该乡五坝口行政村村民王灿民说。

聚力专项普法 传递法治温度

近年来,非法集资类案件高发多发,非法集资的手段不断翻新,隐蔽性和迷惑性不断增强,模式多样,传染性、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犯罪分子假借国家政策,打着“金融创新”“资本运作”“创新创业”等幌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金融监管、防

范打击难度加大。周口市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司法部门、人民法院、金融管理部门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持续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

打击是最好的防范。在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中,周口市人民法院系统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集中公开宣判一批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周口两级人民法院结合自身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讲解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和扇子、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详细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和典型案例,深刻揭露非法集资常见的类型和骗术手法,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的理财观、投资观,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周口两级人民法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类犯罪,进一步做好涉众型金融案件风险处置工作。

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中,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面对面、零距离地为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危害、主要特征、常用手段、常见套路等,通过典型案例,提醒群众不贪小便宜,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守住血汗钱,引导群众树立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观念,远离非法集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下一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多措并举,结合养老诈骗专项活动,持续推进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加大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力度,为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总体要求,全市公安机关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协同相关部门,加大非法集资犯罪线索的梳理排查和分析研判力度,组织专门力量对梳理出的重大犯罪案件线索强化专案侦查,重点打击打着“创新创业”“一带一路”“扶贫互助”“网络金融投资”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犯罪行为。

为进一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连日来,周口市司法局在五一文化广场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周口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结合具体案例,为过往群众详细讲解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防范举措,提醒群众时刻警惕非法集资“陷阱”,避免盲目投资和冲动交易,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表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过后,周口市将一如既往地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再次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要正确认识金融规律,增强风险意识、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摒弃一夜暴富心态,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冷静分析,依法理财,远离非法集资。②12

以案说法

丈夫赠婚外异性66万元 妻子依法尽数追回

基本案情:原告李某与丈夫宋某于1998年4月10日登记结婚,婚后共同创办公司并经营。2011年5月,宋某通过朋友介绍,与被告杨某发展为情人关系,原告李某一直被蒙在鼓里。2011年11月8日,宋某为履行对杨某的承诺,通过招商银行,将66万元转到杨某的账户上,原告李某发现后,多次找杨某索要未果,故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宋某与杨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判决杨某返还财产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生效判决: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赠与行为”的性质及返还现金数额应当如何认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宋某给杨某转账66万元,该财产属于宋某与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宋某将其赠与杨某,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无效行为,杨某基于无效的赠与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返还。

律师说法:本案中,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宋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人杨某,其行为不仅违背夫妻忠诚义务,而且违背公序良俗,宋某的赠与行为侵犯李某的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李某作为受害方,有权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杨某予以返还。杨某明知宋某有家室仍与其保持不当关系,并接受男方

的财物,有悖公序良俗,所取得的利益为不当得利,依法应当予以返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力。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无偿赠与“第三者”财产属于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理共同财产,未取得一致意见(也不可能取得一致意见),损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由于“第三者”是无偿取得财产,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该种赠与行为是违反公序良俗、挑战道德底线、需要谴责的行为。因此,赠与“第三者”财产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在共有关系没有解除的情况下,一般是不应当分割的,出轨方擅自无偿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因此,过错配偶方完全有理由要求“第三者”返还受赠的全部财产,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当支持“第三者”返还该赠与财产。②12 (河南平原律师事务所 郭建领 张静)

调解故事

宅基地归属引纠纷 人民调解解民忧

近日,扶沟县某镇某村村民宋某向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反映称:2003年,村委会把已去世五保户李某某的宅基地分给自己的儿子,由于当时自家没钱建房,选择外出务工,次年,邻居刘某某在某家宅基地上建房,现在需要在所分宅基地上建房,刘某某阻拦,不让建,说此宅基地是她的,树是她栽的。双方为此发生矛盾纠纷。

调委会依法受理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人民调解程序的规定,指派调解员开展调解。调解员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充分听取双方的陈述,并询问所在村村委的意见。

宋某某认为,宅基地是2003年经村委会商讨后分给自己儿子的,根据法律规定,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他的儿子当时已结婚成家,刘某某的儿子当时才14岁,根据村规民约,此处宅基地应优先分配给自己儿子。刘某某表示,2003年以前,此宅基地是前任村党支部书记让她公公管理的,五保户李某某去世后,2004年,她在宅基

地上栽树,也没人说什么。现在她的儿子大了,需要宅基地建房,她不同意把此处宅基地分给宋某。当事双方各执一词。调解员在认真研究案件情况、查找相关资料、明确调解方案后,约宋某某和刘某某及村委会班子成员到调委会当面调解。

基于了解到的情况,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讲明法律法规,分别倾听了双方当事人的想法。经过调解员的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双方争议宅基地归属宋某儿子所有。2.双方争议宅基地上树木归刘某某所有。3.村委会同意给刘某某儿子规划一处宅基地。

此案例涉及农村宅基地使用纠纷。调解员本着“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宗旨,深入走访调查,在充分了解纠纷事实的基础上,“动之以情,晓之以法”,圆满化解这起宅基地使用纠纷。对调委会来说,在化解群众纠纷的过程中,要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妥善化解群众纠纷,切实做到维护一方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地方平安乡村建设保驾护航。②12 (刘小密 苏玉霞)

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近年来,涉众型经济领域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大案要案频发,涉及面广、金额巨大,不仅侵害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到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取得一定的成效,地方金融风险基本可控,但依然面临艰巨的挑战。日前,本报记者就如何加强非法集资宣传,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筑牢织密宣传教育网络,采访了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有关负责人。

记者:什么是非法集资,具体符合什么样特征的活动能判定为非法集资?

答:根据2021年5月国务院出台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素: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

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记者:目前,有哪些典型非法集资手段需要防范?

答:非法集资活动形式多样,涉及内容广,大致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二是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三是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四是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

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记者:如果普通老百姓遭遇非

远离涉非风险 共建美好家园

——周口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就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答记者问



6月15日,周口市在五一文化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记者:如果普通老百姓遭遇非

法集资活动,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答:普通老百姓遭遇非法集资活动,一定要做到“三要三不要”。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理,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提醒大家可以关注市金融工作局网站上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举报电话:8238698。

记者:目前,我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要求,以《全市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为标准,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全市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在宣传教育、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贯彻落实、推进存案办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增强了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实现了风险监测防控关口前移,养老领域涉非非法集资专项整治成效明显,高效率、高质量做好存量案件出清工作,有效维护了全市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②12 (记者 陈永团 整理)